

雲林縣崙背鄉立幼兒園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園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之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:為維護本校園安寧,與良好之教學環境,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 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參、說明:

- (一)、校園門禁管理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、及其所用之交通工具,如汽車,機車、腳踏車停放車棚停放處。
- (二)、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及安全,確保環境、空氣品質,對於各類車輛入校園請遵守規定行駛。

肆、門禁管制時間:週一~週五(例假日除外)上午 7:30 至下午 17:30。

伍、門禁管制要點:上班時間本校教職員工以外人員進出,長官貴賓、幼兒園家長、施工人員..等訪客均需在訪客登記簿上登記。

陸、上下午開關門時間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、幼兒入園時間:上午 07:30 至 09:00,幼兒園大門出入口將會關閉,並實施門禁管制,若超過時間請告知守衛室人員開門。
- (二)、幼兒離園時間:下午 15:30 至 16:30,16:30 後由自送區老師帶幼兒至辦公室等候家長接回。
- (三)、請勿讓幼兒於早上 7 點 30 分以前到園所,以免園內無人看顧而發生意外。
- (四)、上課中接回之幼兒,須經確認身分簽訪客登記簿並表明身分,再由該班老師交給來接者。
- (五)、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。家長送幼兒用品時,可註明班及、姓名後轉交予警衛人員,再通知班及老師至警衛室領取。
- (六)、接送幼兒時,請於接近校區時小心慢行,並確定幼兒安全入園後才離開。
- (七)、接送家長如需與老師溝通,請在教室門外等候,以避免干擾幼兒學習活動。
- (八)、隨車人員將幼兒送回家時,若家無人,則由隨車老師帶回園所,以電話連絡家長接回。
- (九)、本校全面禁場所,訪客不得在校抽菸。
- (十)、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- (十一)、門禁時間大門應該關閉,若有車輛進出,應由警衛開門並引導停車或駛出校園。

柒、郵件處理:

- (一)、外界送來之公務郵件或物品,一律由警衛人員或辦公室人員簽收,簽收後通知來領取。

捌、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,陳請園長核定後實施。